

省政府督导组对我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给予肯定

本报讯(记者 李莉)5月20日,以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省发改委副主任陈永石为组长的省政府督导组莅周,对我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进行督导,副市长李绍彬、陈志伟,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市政府秘书长游保峰等出席汇报会并对我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情况进行了具体的汇报。

督导组对我市医改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就下一步医改工作,督导组希望我市围绕三项重点工作,深入推进医改,即以推进全民医保为目标使人民群众得到更多实惠;以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为总抓手,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太康举办庆祝建党 90 周年演讲比赛

本报讯 “乐曲奏出春天的旋律,歌声唱出党员的风采……”5月23日下午,由太康县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主办的太康县庆祝建党90周年演讲比赛拉开序幕,来自该县各乡镇及县直机关的39名选手用富有激情的演讲博得大家的阵阵掌声。

当日下午13时许,演讲比赛在《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的乐曲声中开始。39名选手依次登场,通过回顾党的历史,讲述身边先进人物的感人事迹,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满怀激情地讴歌了党的丰功伟绩,颂赞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

加强盐法宣传 普及用盐知识

——我市盐业部门开展“防治碘缺乏病日”活动掠影



今年5月15日是我国第18个“防治碘缺乏病日”,市盐业局在全市开展了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

当日上午,市直属分局宣讲员在市五一路广场一边为围观群众讲解,一边发放宣传单,向市民宣传碘缺乏的危害以及碘盐的使用常识,并现场演示如何识别真假,提高自我保护能力。活动期间,市盐业局局长雷云及其他班子成员亲临现场指导。

各县市也结合当地情况开展各种各样的宣传活动。鹿邑县盐业局与县疾控中心联合深入居民家中随机抽取食用盐含碘检测样本,按国家标准进行现场检测。同时在县城关三小开展了碘缺乏病预防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和督促学生对家长进行宣传,提高家庭碘盐食用率。此外,项城、商水、郸城、太康等县市盐业部门也都出动宣传车,走上街头,开展宣传和咨询活动,受到群众好评。

此次活动,全市各级盐业部门共出动宣传车40辆,设立咨询台30个,展出面板60块,接受群众咨询5000多人次,发放宣传材料50000多份。(苏云 程卓然 供稿)

本报讯 近年来,淮阳县临蔡镇牢固树立“发展是硬道理,稳定是硬任务”的思想,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把创新综治工作作为稳定工作的总抓手,不断强化治安防范,扎实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活动,全面落实综治工作各项措施,形成治安联防、矛盾联调、平安联创、问题联治的工作新局面,为构建和谐临蔡创造了稳定的社会环境。

该镇建立健全了综治工作信息员、联络员制度,全镇共配有24名信息员、60名联络员。行政村每周由村党支部书记主持召开矛盾纠纷排查会议,各村每周将矛盾纠纷情



商水县岗岗乡一农机手在整修大型小麦联合收割机。随着“三夏”的临近,该乡及早指导农机人员检修机械,引进大型农业机械,确保小麦按时收割。(吕耀光 摄)

自律与他律

魏东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90周年,笔者想到了“自律”和“他律”这两个相互联系的问题。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作为一名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先进性,既需要内在自觉,又需要外力推动;既要严于自律,又要重视他律。

自律是指自我约束。他律是指接受他人约束。所谓“律”,即约束之意也。约束,今人又常称为“监督”。

自律是一个领导者必须具备的素质。通常,能够自律的领导干部,大都能自觉接受监督,也能担负起加强对本单位、本部门的管理、监督、教育的职责,带出一个好班子、一个好单位,形成好风气。他们不仅是勤政为民的表率,更是清正廉洁的楷模。

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的关键是秉公用权。只有始终牢记党的宗旨,在思想深处解决好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观念,才能做到情为民

以来,全镇成功调处各类矛盾纠纷200余起,未出现一起集体上访案件,民转刑案件大大下降,一些遗留问题也得到解决。

该镇党委、镇政府从“稳定也是经济效益”的思想和“花钱买平安、投入保稳定”的高度出发,确保了综治工作的经费投入和硬件建设。该镇投资120余万元在各村主要路口安装了电子监控和摄像头。全镇24个行政村全部建立了治安联防组织,共组织300多人参与治安联防,并实行治安承包责任制、十户联防制、站岗巡逻制、邻村治安防范联动制,织密了防控网络,

市环卫处:

增加运力保整洁

本报讯(记者 赵全)夏季来临,生活垃圾越来越多。近段时间以来,周口市环卫处全员上岗、增加运力,给广大市民提供一个干净整洁的城市环境。

“我们环卫工人早上四点半出来,晚上八点半下班,一天干十几个小时,俺没有怨言,希望广大群众为创建周口文明城市都行动起来。”崔兰英是一个普通的环卫工人,她每天五点起床,开始一天的清扫工作。现在已到夏季,对于她来说也是最辛苦的时候。她所负责的区域是中州南路,也是荷花市场所在地,人员多,垃圾也多。每天环卫部门将出动车辆100辆次,运送垃圾近600吨。



简明新闻

淮阳县“一折通”发放补贴3.5亿元

今年以来,淮阳县财政局通过“一折通”形式发放惠民补贴项目达22项,累计发放资金35391万元。

近年来,淮阳县财政局不断完善“一折通”发放功能,采取“多个渠道进水,一个龙头向下”的方法,先后将粮食补贴、农业综合直补、良种补贴、民政优抚、城乡低保、抗旱补贴、农业科技补贴和农机购置补贴等纳入“一折通”发放。(牛腾明 沈璐)

谷阳办事处财政所开展活动庆祝建党90周年

鹿邑县谷阳办事处财政所在中国共产党建党90周年来临之际,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庆祝建党90周年活动。全所干部职工开展我为工作做贡献和“六个一”活动,即学会唱一首红歌,坚持每天写一篇日记,为群众办一件好事、实事,帮扶一户困难户脱贫致富,做第一个早上班、晚下班好职工,为国家开支节约每一分钱。通过“六个一”活动的开展,全所干部职工奋发向上、争当先进,自觉学习业务知识,每天院内卫生、办公桌椅干干净净,为群众自觉服务蔚然成风。(何心灵 李锋)

《河南省水路交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于2010年12月17日经省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2月27日郭庚茂省长签发了第138号政府令予以公布,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就《办法》的具体内容和对促进周口航运发展的现实意义,近日,记者专题采访了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王政权。

记者:我市水路交通的现状如何?《办法》的实施对我市航运发展有哪些重要意义?

王政权:周口因航运而得名,航运资源丰富。境内有沙河、贾鲁河、涡河、惠济河、汾泉河等多条河流,与淮河、运河、长江水系相贯通,具有发展水运比较优越的自然条件。近年来,我市航运事业取得了快速发展,沙河周口以下93公里航道已实现常年通航,并可通江达海;涡河航运开发建设工程正在实施,整治疏浚达66.3公里,建成后,将成为我市第二条通江达海的黄金水道。目前,已建成投入使用的基础设施有:刘湾港、周口港、鹿邑船闸、沈丘船闸、郑埠口枢纽以及淮阳龙湖旅游景区等。全市有农村渡口61处,渡船64艘,渡口年渡运量在200万人次以上;省际运输船舶2200余艘,运力规模80万载重吨;全市运输企业15家,各类船员6000余名。

《办法》的出台以及贯彻实施,对完善我市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机制,加强我市水路交通管理队伍建设,消除制约我市水路交通发展的不利因素,加快构建我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提高水资源合理开发和综合利用水平等具有重要的意义。一是有利

于加快我市航运事业的发展。“十二五”时期,航运作为“中原经济区”综合交通的组成部分,建设和发展的任务十分艰巨。《办法》的颁布实施,对进一步凝聚社会共识,加快航运开发建设力度,提高水资源合理开发和综合利用水平,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二是有利于保持我市水上交通安全形势的稳定。随着通航河流的相继复航,库区旅游运输的发展和涉水活动的增多,我市水路交通安全面临的挑战日趋严峻。《办法》有针对性地细化了安全管理措施,构建了水上安全监管责任机制,必将对保持我市水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起到有力的促进作用。三是有利于推动水路交通规范化管理和依法行政。《办法》依据国家出台的相关法规,借鉴兄弟省份的管理理念和方式,形成了一部全面规范水路交通管理工作的政府规章,是我省完善水路交通管理法规体系的重要举措。贯彻实施《办法》,对加强水路交通管理制度建设,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将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

记者:请你介绍一下《办法》的主要内容。

王政权:《办法》共七章、三十九条,概括起来主要内容有以下六个方面:

一是进一步规范了水路交通管理体制。《办法》着眼新形势下加强水路交通管理和促进水路交通事业

市交通运输局有关负责同志就贯彻落实《河南省水路交通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马月红

证书的船舶航行、作业。

四是规范了对水路运输的管理。进一步明确了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門水路运输管理的职责,强化对水路货源集中地、过闸(坝)船舶的运输管理。规定单位和个人从事营业性水路运输或者水路运输服务必须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按规定进行年度审验,使用国家和省规定的水路运输票据和单证等。规定了水路运输经营者的水污染防治责任。严禁渔业船舶、自用船舶从事营业性运输。

五是构建了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机制。规定了各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应履行的水路交通管理职责,对过去管理责任不够明晰的浮桥和漂流活动管理进行了明确。强化了水运企业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规定水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服务经营者和港口经营者必须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进一步明确了县级以上水路交通管理机构对水上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的责任。对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群众监督参与、社会广泛支持的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新格局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六是规定了水路交通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办法》规定对于“超载运输货物、旅客,或者违反国家规定运输禁运、限运货物的,跨航区、航线

运输的;运载牛、马等大牲畜时,同时搭载其他乘客;运载机动车辆时,未进行人车分离的”,对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門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夜航或者在浓雾、暴雨、大风等达不到适航要求的条件下航行的;非客运船舶载客的;不具备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船舶的”,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这些规定为加强水路交通执法提供了有力的手段。

记者:《办法》主要解决了哪些制约水路交通发展的突出问题?

王政权:主要解决了三个问题。一是进一步明确了政府在航道建设中的职责,为解决航道建设资金投入不足问题提供了法律支持。目前,我省内河航道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中央和省级政府,市、县两级政府投入比重比较小。《国务院关于加快长江等内河水运发展的意见》明确要求:“地方各级政府要积极安排财政性资金用于内河水运建设,并根据建设需要逐步扩大资金规模”。《办法》根据航道是国家重要的公益性基础设施的界定,明确规定“航道建设以政府投入为主”,为建立长期稳定的建设资金投入渠道提供了法律支持。

二是进一步明确了安全管理责任,为维护水上交通安全形势的稳定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办法》分别

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应履行的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职责进行了明确。对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履行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责任进行了区分和细化,明确规定: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通航水域运输船舶、渡口载客船舶、浮桥、水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农业(含渔政)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业船舶的安全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河务主管机关负责非通航水域采砂船(含水上附属设施)以及系统内专门用于本行业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船舶的安全监督管理;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体育运动船舶、漂流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公园及园林区的管理单位及其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其管理区域游览船舶的安全管理。从横向上构建了完善的水上安全监督管理责任机制。

三是进一步明确了水路交通监督管理经费保障方式,为建立稳定、统一的保障途径提供了政策法规层面的支持。目前,全省水路交通监督管理经费有的是纳入财政全供,有的是差额供给,有的是从道路运输费中解决,还有的是自收自支,对履行监管职能带来较大影响。《办法》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路交通监督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为水路交通监督管理经费

提供了稳定、统一的保障渠道。

记者:《办法》解决了水路交通管理工作中哪些热点问题?

王政权:一是明确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浮桥的管理责任。浮桥渡运是一种新的运输方式,过去在管理上曾出现过争议。2010年12月17日,省政府明确,省交通运输厅为全省浮桥建设、运营和管理的主管部门。《办法》据此专门明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对浮桥的安全监督管理,同时明确水行政主管部门、河务主管机关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对浮桥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进一步明晰了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管理责任。

二是明确了体育部门为漂流的主管部门。漂流是近年来出现的一种新兴的水上运动项目。我省已把漂流列为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据此,《办法》明确:“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体育运动船舶、漂流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

记者:《办法》的亮点有哪些?

王政权:《办法》有两个突出的亮点。一是明确要求“乘客乘坐船舶,应当穿戴救生衣”。这是我省认真分析水上交通事故人员伤亡的原因,根据水上交通安全的特点规律,本着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高度负责的精神作出的规定,将有效减少水上交通事故中人员落水伤亡现象。二是明确要求“各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分工在其管理船舶的显著位置喷涂用途标识”。根据船舶管理责任划分,不同种类的船舶分别归属不同部门管理,这一规定有利于相关监管部门各司其职、加强管理,消除监管漏洞,也是我省对船舶管理的一个创新。